

會台字第13769號 健保個資憲法訴訟 言詞辯論**結辯**陳述

聲請人

蔡季勳、施逸翔、滕西華、黃淑英、劉怡顯

邱伊翎、洪芳婷

代理人

邱文聰研究員、翁國彥律師、涂予尹教授

系爭規範授權國家可無須告知當事人，僅以組織法為據，即大規模將仍有間接識別性之個人健保資料，強制提供目的外各種學術研究利用

合憲嗎？

本件之核心問題

學術研究自由不是本案受系爭規範限制之對象

- 對近日學界連署的回應
 - 全民真的有參與研究（被研究）的義務？！
 - 以學術研究為名而限制「根本性基本權」的立法，不能被理解為「保障學術研究自由」的立法；宣告該等立法違憲，不應該被理解為對「學術研究自由」的限制
- 本案之核心關鍵反而是...
 - 憲法允許國家要求個人的人格發展自由/資訊隱私權應該為學術研究盡可能犧牲？

限制基本權的**立法裁量**問題

- 涉及一般性權利的限制立法，因適用「合理性審查標準」，或可有較彈性的立法裁量空間
- 但本案涉及以學術研究為目的而立法限制「根本性基本權」，此等立法之目的正當性固可透過更多社會論辯來確立，但對「根本性基本權」的立法限制，仍應受到最嚴格審查基準的憲法檢驗，此有多份專家意見之支持

健保與健保資料的**雙重強制**問題

- 強制納保 → 應接受強制被研究？
- 釋字第472、609號解釋揭示的**社會互助原則**，不能做為國家強化對個人資料運用權力的基礎，更不能據此強制國民參與研究、剝奪對個資使用的知情同意權，或拒絕進行細緻的利益權衡。
- 社會法領域專家**孫迺翊**教授：「社會保險的社會互助原則，是社會成員不計較個人健康風險高低，各依其經濟能力（保費量能負擔）分擔風險，彼此互相扶持。它不是用來強化國家對個人資訊的運用權力，也不是用來強化學術研究的**正當性**。如果基於重大公共利益權衡結果，個人資訊自主權須有所退讓，那麼就嚴謹地遵循法治國原則的要求。」

健保資料庫已成為難以駕馭的巨靈

- 蒐集越來越多與「保險給付」無關的資料（甚至連人民自費的資料都要求上傳成為健保資料，參見聲請人憲法解釋聲請理由書三）
- 產業利用欲言又止（國衛院及健保署之健保資料均曾一度開放產業申請利用，參見聲請人憲法解釋聲請理由書三）
- 其他各種資料也常比照健保資料，以「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」為名，進行目的外利用

本案的里程碑意義

- 本案爭訟迄今剛好滿十年，距釋字603號解釋做成已超過16年，其間科技不斷演進，**大數據分析與應用進展之迅速**，早已超越爭訟之初。但現行個資法的實體規範密度過低，程序保障和控制更嚴重不足。此一法制缺陷，不僅嚴重威脅人民的資訊隱私權，實際上也阻礙了**更值得信賴之科學**的發展，乃至後續**產業利用**的可能。

結語

- 個資法第1條揭示其立法目的為「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促進資料合理利用」，聲請人無意要求大法官禁止國家建置健保資料庫，但醫學研究並非不可動搖的公共利益，聲請人反對的是不做任何利益衡量的粗糙立法政策。

法庭，特別是憲法法庭，可以是個人促成社會變革之所在，但不應是政府機關危言聳聽、提供人民錯誤資訊、情緒勒索的地方。